

古城镇退耕还林还草工程承包合同书

甲方：府谷县古城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纵森林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为了使我镇生态环境建设再上新台阶，落实好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任务，确保各项任务 and 指标按时完成，结合我镇具体情况，经府谷县古城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陕西纵森林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共同协商一致，特签订如下合同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古城镇退耕还林还草工程

二、工程建设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 日—2025 年 8 月 31 日

三、工程实施地点：古城镇

四、工程建设内容：在县林业局技术人员划定地块实施种草项目。

五、工程总投资预算：合同价为人民币 壹拾伍万壹仟零叁拾贰元整（¥：151032.00 元整）

六、合格兑现标准：按验收合格面积每亩 200 元进行兑付。

七、资金兑付方式：

1、资金兑付的对象为，经县林业局、甲方和相关村组人员验收合格的退耕还草面积。

2、资金兑付为，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兑付，兑付时间由甲方安排。

3、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税务发票。

八、甲方职责：

1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管理、质量检查，按照作业设计技术标准进行检查验收；

2、遵照合同规定，按工程进度及检查结果及时兑现工程建设资金。

九、乙方职责：

1、必须在规划范围内实施，不得擅自变更种草地点；

- 2、整个施工过程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监督；
- 3、按期施工，确保工程进度不延误；
- 4、乙方要时时刻刻高度重视安全施工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工伤事故甲方概不负责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；

十、验收：

1、按兑付方式的时间要求，由乙方提出申请，县林业局、甲方组织验收人员进行验收。

2、有下列情况其中一项的不予验收：成活率达不到 85%的不验收；未经甲方同意，超标准、超数量、超范围实施的不验收。

3、验收方法：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，以符合作业设计标准要求的地块用 GPS 实际丈量核实面积为验收面积。

十一、其它事项：

1、资金运作实行报帐制，承包人持有关票据和验收单，经甲方统一审核后报帐。

2、检查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，进行不定期检查。

3、坚持安全第一，种草过程中关键环节操作不当，以及造成的一切工伤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4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，如有异议或出现不可抗拒因素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各执两份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负责人（代理人）：



乙方：

负责人（代理人）：



2025 年 8 月 1 日